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19年2月27日